**哈巴河县人民医院食堂厨具设备更换采购项目询价公告**

哈巴河县人民医院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对医院食堂厨具设备更换采购项目进行询价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哈巴河县人民医院食堂厨具设备更换采购项目

2. 采购方式：在线询价

3. 预算金额：200000元

4. 采购需求：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炉灶、蒸箱、消毒柜、冰柜、工作台等食堂厨具设备，具体规格参数、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《采购清单》。供应商需提供全新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，**并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售后服务。**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工作，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。

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**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，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；

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近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）；

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）；

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近5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）；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书（若为代理商投标）；所投产品须具有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。

4.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逐条报价清单，总价为竞价标准、以及质量标准、技术参数说明、售后服务（比如质保年限等）方案等资料，（因包含安装，所以上传现场考察的照片）。

5. 本次询价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6.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，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7.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促进监狱企业发展，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等 。